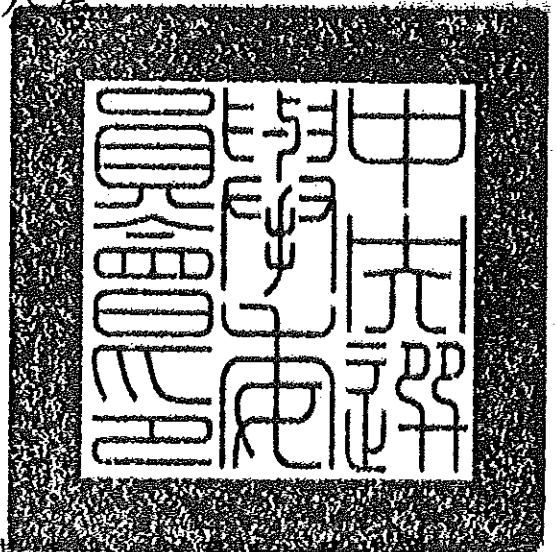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05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黃國昌先生所提「重審勞動基準法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(下稱公投法)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本會就黃國昌先生107年1月16日所提「您是否同意，應廢止立法院於2018年1月10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，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當事人：黃國昌先生（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）

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

五、主要程序

(一)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
(二)進行程序

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

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
(1)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(2) 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 (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)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 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 時間配當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 (聽證程序開始)：5分鐘。

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 (或其委任代理人) 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 (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) 陳述意見：40分鐘 (每人5分鐘)。

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 聽證議題

1、議題一：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立法原則之創制而有該條款之適用？

說明：按「所謂立法原則、重大政策之『創制』，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，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，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，概念上，係從無到有之制度。所謂法律、重大政策、憲法修正案之『複決』，係指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，行使最終決定權，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 (廢止或否決) 之制度，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，

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。」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559號判決參照)本案據主文前段所示，係旨在廢止立法院於2018年1月10日三讀通過後之勞基法，是否屬於法律之「複決」?而主文後段「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」乃旨在要求立法院重為審議之意，是否屬「立法原則之創制」，若果，有無因而滋生既屬「創制」又屬「複決」公投案之疑義?

## 2、議題二：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?

說明：按公投法第9條第6項規定：「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以一案一事項為限。」承前議題意旨，如本案既屬「創制」又屬「複決」，則其是否為一案一事項乃滋生疑義。若果，似又連帶乃有是否不符其提案真意之疑慮?另如僅能擇一為之，得否或應如何進行必要之補正?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(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)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(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)在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(一)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以20人為限。

(二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
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
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  - 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 - 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  - 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  - 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
-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主任委員 **陳英鈐** 出國

副主任委員 **陳朝建** 代行